

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

資安海報徵選要點

壹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名稱

「109 年資安海報」徵選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，推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，舉辦「資安海報」徵選，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，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，並喚起民眾對資通安全的重視。

三、徵選主題

(一) 徵選主題：**勒索軟體資安防護**

(二) 徵選主題說明：

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，同時亦提升資通訊應用的資安風險，近期臺灣有多家企業、高科技產業等均遭到駭客發動勒索軟體攻擊，導致相關資料被加密致無法正常打開，甚至威脅須以加密貨幣支付高額贖金。

針對勒索軟體資安威脅趨勢，期藉由資安系列競賽活動，提升全民對於勒索軟體之資安防護意識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五、徵選資格

- (一) 徵選對象為全民民眾，以電腦繪圖方式參加。
- (二) 每位參賽者參選作品數量不限，可投稿多件作品參選。
- (三) 學生參選可邀請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可指導多件作品。

六、獎勵說明

- (一) 決選前 3 名、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品鼓勵，獎項如下：
 - 1. 第 1 名：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 - 2. 第 2 名：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 - 3. 第 3 名：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獎狀。
 - 4. 優選 2 名：頒發每名新台幣 5 仟元獎品及獎狀。
 - 5. 佳作 5 名：頒發每名新台幣 2 仟元獎品與獎狀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將於決選結果公布後，於頒獎典禮發予得獎人，若不克出席則採郵寄。
- (四)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%稅額。
- (五) 頒獎典禮
 - 1. 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6 日(四)，報到時間以活動小組通知為準。
 - 2. 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，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)。

七、聯絡方式

「資安海報」活動小組聯絡人：陳小姐、徐小姐

TEL：(02) 2553-3988 轉 385、313

FAX：(02) 2553-1319

E-MAIL：cybersecurity@cisanet.org.tw

八、徵選時程

項目	時程
報名(含報名表、作品上傳)	109 年 9 月 1 日(二) 起至 10 月 20 日(二)17:00 止
初選	109 年 10 月 27 日(二)
公告入圍決選名單	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12:00
決選作品繳交截止	109 年 11 月 9 日(一)17:00 止 (寄達/送達)
決選	109 年 11 月 12 日(四)
公布決選結果	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
頒獎典禮	109 年 11 月 26 日(四)下午

貳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程

(一) 報名日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(二)起至 10 月 20 日(二)17:00 止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

<https://csc.nccst.nat.gov.tw>，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。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

1. 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入圍決選者須依報名相關規定繳交資料。

二、報名文件繳交規定

(一) 初、決選繳交文件說明

項目	說明
初選 上傳 資料	1. 報名表： (1) 填具作品名稱、作品摘要(50~200 字)及參賽者基本資料。 (2) 報名表之上傳檔名，應與參賽者姓名相同。 2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影本)：每份作品皆須個別簽署並上傳，如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。 3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報名時須完成簽署，若為未滿 20 歲者，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加註簽名。 4. 參賽作品： (1) 請以電腦繪圖 CMYK 格式製作，轉成 RGB 格式，另存為 96 dpi 之 PNG 檔，檔案大小為 1MB 之內。 (2) 作品下方須標示辦理單位文字，底色、字體、顏色不限，文字置左，前方保留 5cm。 5cm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教育部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(3) 個人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，每件參選作品須申請 1 張報名表。 (4) 參賽作品之上傳檔名，應與作品名稱相同。
決選 繳交 資料	1. 作品輸出：請將參賽作品輸出彩色 A4 尺寸，黏貼於裱版(黑色硬式卡紙)<u>正面</u>，作品下方標示作品摘要(50~200 字)，裱版<u>反面</u>標示報名序號、作品序號、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。

	海報樣板示意圖 2. 作品光碟：海報作品原始檔(解析度 300 dpi 以上、CMYK 四色印刷模式)，光碟上標示報名序號、作品序號、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。 3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)：請將報名上傳之同意書，併同作品寄出。 4. 上述參選作品與文件，請依順序整理備妥，黏貼信封封標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(二)前，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至「資安海報」活動小組(不以郵戳為憑)。
--	---

參、競賽方式

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，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一、初選

符合資格作品中，選出 50 件入圍決選作品。

二、決選

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，採序位法選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分以「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」、「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」、「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」及「創作說明」等 4 項指標做為評審依據。

評比指標	比重
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	35%
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	35%
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	20%
創作說明	10%

四、名次計算

(一) 序位法

1. 彙總評審委員對參賽作品之分數，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(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，次高者序位數為二，依此類推)。
2.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，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)，選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(二)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各項規範者，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。
- 二、參選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，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為尊重著作權，參選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，參賽者應於徵選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，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參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；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。
- 五、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決選活動結束後，將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於本活動網站公布決選結果，請得獎人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(四)頒獎典禮會場提供身分證件以利核對報名資料發給獎項；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，請得獎者將身分證影本郵寄或持身分證件親洽活動小組領取。
- 七、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，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，領獎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(四)止，逾期視同放

棄獎項不予保留。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
八、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，若非本人領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凡報名本徵選參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。

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徵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序號：

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 (* ¹ 非必填)	聯絡電話(手機)	E-MAIL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(* ² 非必填)			
姓名	任職單位	聯絡電話	E-MAIL
作品摘要：(50~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)			

*1：參賽者為**在校生**方需填寫，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。

*2：參賽者為在校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(若無可免填)，如有填寫請加填「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」。

請務必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(二)17:00 前將報名表(需完成文件簽署)轉成 PDF 檔，併同參賽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：

- 一、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：_____)
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，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
後，得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限制，利用本參賽作品(包括
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相關教育
目的之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)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
- 二、前述各項利用，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；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
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若本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，
或立書人有抄襲、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，立書人願負
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立書人		法定代理人(* ² 非必填)	
簽章	身分證字號	簽章	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※1 入圍決選之作品，須併本同意書正本寄送至本活動小組。

※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。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「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，委託「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，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，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 目的：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，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蒐集項目如下：
- (二) 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 - 1. 報名階段：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。
 - 2. 獲獎階段：姓名、國籍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。

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：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 18 個月)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 對象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。
- (四) 方式：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>)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，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，而致參賽

者之權益受損時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，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
六、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，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☐立同意書人(已滿 20 歲)簽名：_____

☐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☐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，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封標

報名序號：(依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序號：(依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名稱：

繳交入圍決選文件確認：(請務必勾選)

☐ 參賽作品彩色樣張，須依繳交規定製作，海報作品共_____份

☐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

郵寄決選文件使用

聯絡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1036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
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徵選活動小組 收